

---

## 合約安排

---

### 中國監管背景

#### 背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經《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修訂，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所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及負面清單列明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律的明確限制，否則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

我們提供(i)一站式出行服務，當中主要包括交通票務服務、商旅管理服務、網約車接送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ii)營銷服務以及(iii)數據和技術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統稱「相關業務」)的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受限制」	
互聯網地圖服務 . . . . .	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旅行相關服務涉及互聯網地圖的顯示，屬於互聯網地圖服務的範圍。
	根據自然資源部發佈且其最新修訂於2021年7月1日生效的《測繪資質管理辦法》，任何非測繪企業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須經當地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並須取得測繪資質證書。

---

## 合約安排

---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

於2007年1月19日，自然資源部頒佈《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分別於2011年4月27日及2019年7月16日修訂。根據《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外國單位須與中國有關部門或單位合作或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從事測繪活動。

活力天匯目前持有乙級測繪資質證書（「乙級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的網站顯示，深圳的外商投資非上市實體並未取得乙級證書。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活力天匯於2025年6月5日進一步諮詢中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諮詢期間，自然資源部確認，民營的中外合資企業不太可能取得乙級證書。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無法通過中外合資企業取得乙級測繪資質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然資源部為主管部門，其出席諮詢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

---

## 合約安排

---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

### 「受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 . . . . 活力天匯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線上交通票務及網約車服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業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在內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活力天匯目前持有ICP許可證。

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企業50%以上股權。有關限制於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進行諮詢時確認。

根據廣東省電信管理局官方網站，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廣東省電信管理局的內部機構，獲廣東省電信管理局授權負責管理深圳市及惠州市區域的電信行業。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主管部門，其出席諮詢的人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

---

## 合約安排

---

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律法規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要求或指引，包括日後需要時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約安排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一段。

除上述相關業務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外商投資限制。

### 相關業務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需要，且亦確保合約安排乃嚴格按照聯交所的規定量身定制，我們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活力天匯的經營範圍進行了重組。活力天匯目前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出行服務，其主要包括在線交通訂票服務（包括機票及火車票）、在線叫車服務及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向用戶提供的其他增值旅行相關服務，以及數據及技術服務。此外，活力天匯目前亦從事向其已訂有現有合約的若干客戶提供線上營銷服務。該等現有合約屆滿後，活力天匯將不再從事線上營銷服務。

於我們的旅行平台上顯示航班及網約車實時位置以及上傳地理位置標註的功能屬於互聯網地圖服務的範疇，因此須取得乙級測繪資質證書。本公司認為，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可補足我們的智慧出行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而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互聯網地圖服務與我們的智慧出行服務密不可分且息息相關，原因如下：

- 我們的智能出行服務（包括互聯網地圖服務）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提供，使用相同的後台管理系統並擁有相同的用戶群體。
- 尤其是，互聯網地圖服務對我們提供在線交通票務服務至關重要。在我們的機票服務中，我們展示地圖，以（其中包括）(i)清楚地展示國內及國際航班的各種選項，並允許用戶選擇其偏好的路線；(ii)在兩個城市之間沒有直航時建議替代路線及／或交通方式；(iii)顯示指定日期不同城市的最低票價，方便用戶決定目的地及旅行日期；及(iv)呈現全球機場及飛機的實時狀態。在我們的火車票服務中，我們展示地圖，以（其中包括）(i)顯示列車狀

---

## 合約安排

---

態及位置；(ii)建議用戶從當前位置前往火車站的路線及估計時間；及(iii)為用戶推薦附近的旅遊目的地。互聯網地圖服務在我們提供智慧出行服務中發揮關鍵作用，其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吸引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並使我們的智慧出行服務從競爭平台中脫穎而出。

- 我們提供網約車接送服務時必需使用互聯網地圖，有關服務無縫融入我們的在線交通票務服務，確保順暢而全面的出行體驗。當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預訂機票或火車票時，彼等可以選擇在其行程中添加網約車接送服務。我們提供機場及火車站接送、酒店接送及其他由用戶指定的地點之間的交通服務。透過互聯網地圖服務，我們(i)根據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現有行程信息建議接送點及目的地；(ii)準確識別用戶及司機的位置，及(iii)允許用戶輸入其位置及目的地，並追蹤其路線。就往返機場或火車站的行程而言，我們亦會向司機告知乘客航班或車次的最新交通信息，以避免錯過飛機或火車，並減少乘客及司機不必要的等待時間。
- 在我們的住宿預訂服務中，互聯網地圖亦清晰顯示用戶目的地附近的酒店供應情況，有助旅客簡化行程規劃流程並提升用戶便利性。當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預訂機票或火車票時，彼等可以無縫預訂同一行程的目的地酒店。用戶可以根據目的地和詳細的住宿偏好在我們的平台上搜索、比較和預訂住宿，並可以按價格範圍、星級類別、位置、品牌和設施對搜索結果進行進一步篩選和排序。
-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要求用戶在不同平台上查看互聯網地圖及預訂車票或汽車服務在商業上並不合理，這將嚴重影響行程規劃的效率並影響我們提供的服務質量。
- 此外，我們的智慧出行服務(包括互聯網地圖服務)依賴相同的技術、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組合。將互聯網地圖服務與我們的其他服務及業務分開將不利於我們技術及資源的維護及管理，並會產生大量成本。

## 合約安排

本公司認為，互聯網地圖服務及屬「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範圍的其他服務在相同平台上運營，構成本公司業務的組成部分。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提供交通票務服務的公司亦從事互聯網地圖服務為行業慣例。因此，分拆互聯網地圖服務會影響本集團對比其他平台的競爭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活力天匯持有中外合資企業無法取得的乙級證書，本公司無法直接持有活力天匯的股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法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持有或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原因如下：

- 儘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互聯網地圖服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但經諮詢自然資源部，在實踐中，中外合資企業就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取得乙級證書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
- 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持有ICP許可證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中國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權。

下表載列活力天匯提供全部服務及透過合約安排進行該等業務的理由：

服務類別	外商投資限制	載入合約安排的理由
線上交通票務服務 .....	受限制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的定義，增值電信服務包含在線信息發佈及相關平台服務，經營該等線上交通服務屬於此範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運營該線上交通票務服務須持有ICP許可證，限制外商投資。

---

## 合約安排

---

服務類別	外商投資限制	載入合約安排的理由
網約車服務.....	受限制	<p>根據《測繪資質管理辦法》，在我們的旅行平台上顯示航班及網約車的實時位置及上傳地理位置註釋功能屬互聯網地圖服務範圍，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需要持有乙級測繪資質證書。持有該乙級證書的實體限制外商投資，而根據與相關主管機關的面談，民營的中外合資企業實際上取得該證書的可能性不大。</p> <p>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及《測繪資質管理辦法》，通過我們的平台預訂具有地圖展示功能的網約車服務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地圖服務範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運營該等服務需要ICP許可證及乙級證書。</p>

---

## 合約安排

---

服務類別	外商投資限制	載入合約安排的理由
數據及技術服務	不適用	儘管外商投資限制並未嚴格禁止提供數據及技術服務，惟我們處理後向我們的數據服務客戶提供的數據亦用於我們的平台，以改善平台的性能。此外，上游航班數據供應商僅將數據授權給活力天匯。經諮詢上游航班數據供應商後，其實務上無法向外商投資實體批准數據授權。考慮到運營我們的平台以及提供數據及技術服務時使用的是同一套數據，飛行數據供應商僅授權予活力天匯，而外商投資實體實務上無法取得數據授權，本公司認為將數據及技術服務與我們的平台分割是並不切實際。



## 合約安排

服務類別	外商投資限制	載入合約安排的理由
<b>增值旅行相關服務</b>		
— 提供保險服務.....	不適用	作為增值旅行相關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由合作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使用戶能夠在預訂交通機票時方便地從保險公司購買旅行保險。儘管外商投資限制並未嚴格禁止提供此類服務，惟此功能已與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線上交通票務服務完全整合，即直接提供此類服務是作為訂票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認為將該功能自我們的平台分割在技術及商業上並不可行。任何該等分割亦會影響客戶體驗及影響我們平台的競爭力。
— 會員計劃....	不適用	我們銷售提供增值服務的會員計劃並收取會員費。會員計劃與我們的旅行相關服務相結合，並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目的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成為平台會員的額外優惠或優惠券。因此，由活力天匯（同時為運營我們平台的實體）運營該等計劃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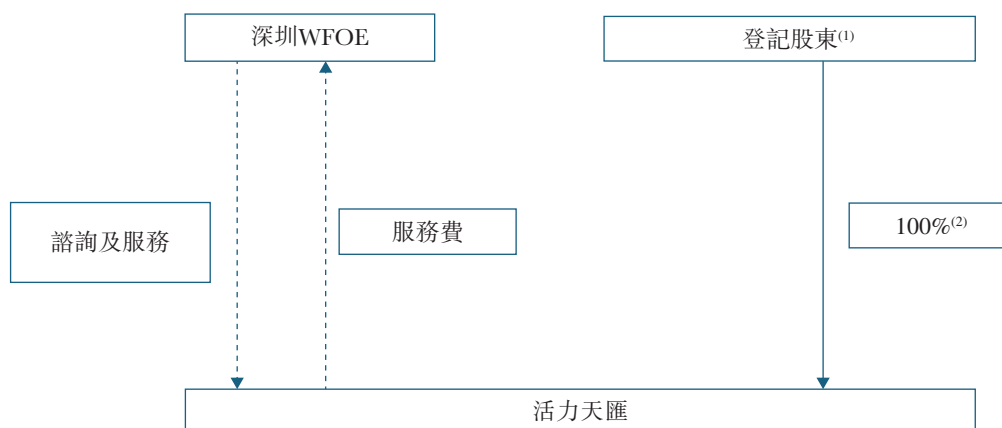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

如上文所述，為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已採納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由此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嚴格制定）並無違犯適用法律法規，且對我們在中國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而言實屬必要。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概覽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規定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其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項下重大條款概要」分節：



附註：

-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包括王江先生、智圖星舟科技、陝西紓困基金、庭瑞、活力大海、王沁、上海華晟、易兵、王興、活力星辰、寧波凱撒、北京華蓋、上海創稷、珠海富海、領匯基石、山東高速、水木天行、華金四號及雲鼎天元。有關彼等各自於活力天匯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 (2) 於2025年10月21日前，凱撒世嘉持有活力天匯約4.13%權益。由於(i)先前質押及(ii)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於2023年3月21日就涉及凱撒世嘉及其他訂約方的合約糾紛(凱撒世嘉的關聯附屬公司無法償付合約債務，而凱撒世嘉因作為擔保人而被有擔保債權人強制執行質押權)發出法院禁令，禁制其於活力天匯的權益直至2026年4月2日，在法院禁令進一步續期的情況下，凱撒世嘉無法轉讓

---

## 合約安排

---

其於活力天匯的股份，亦無法對其進行質押，因此並非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凱撒世嘉持有的活力天匯4.13%股權已提交司法拍賣，允許公眾參與競價過程。拍賣所得款項將用於有擔保債權人變現其債權。智圖星舟科技已通過拍賣程序成功中標，相關股權轉讓程序已於2025年10月21日依照司法機關的要求完成。因此，活力天匯由登記股東擁有100%。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由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深圳WFOE（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可獲我們給予更多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包括過往合約安排），我們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我們已將其財務業績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隨活力天匯業務範圍重組完成後，來自活力天匯的收入將包括以下：網約車服務、數據及技術服務以及增值旅行相關服務（包括會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上述來源獲得16.29%、13.31%、11.88%及11.76%的收入。

就交通票務服務（包括機票及火車票）而言，深圳活力旅行社與航空公司及線下售票代理等旅遊服務供應商（「TSP」）訂立合約。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交通票務服務收入入賬至深圳活力旅行社（北京WFO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活力天匯透過本集團的線上平台從事提供線上交通票務服務（包括機票及火車票）。終端用戶透過線上平台訂票，而出票則受TSP與深圳活力旅行社之間的合約規管。由於透過移動应用程序提供交通票務服務屬於電信法規定的「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在內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因此活力天匯須持有ICP許可證。

作為我們平台的營運實體，活力天匯通過集團內服務協議就其提供的技術服務和線上推廣服務向深圳活力旅行社收取服務費。因此，來自交通票務服務的若干利潤分配至活力天匯。

## 合約安排

下表載列活力天匯收入貢獻的明細，其中提供線上交通票務服務及網約車服務在中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由活力天匯通過合約安排進行，而提供其他服務在中國則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服務類別	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線上交通票務服務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網約車服務 . . . . .	1.38%	1.59%	0.95%	0.84%
數據及技術服務 . . . . .	6.55%	3.68%	3.23%	3.71%
增值旅行相關服務 . . . . .	8.36%	8.03%	7.70%	7.21%
— 提供保險服務 . . . . .	6.59%	5.76%	6.15%	5.63%
— 會員計劃 . . . . .	1.76%	2.27%	1.56%	1.58%

由於交通票務服務的收入入賬至深圳活力旅行社（北京WFO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活力天匯並無就提供交通票務服務錄得收入。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活力天匯與深圳WFOE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活力天匯同意委聘深圳WFOE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以下服務：

- 提供有關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的信息諮詢服務；
-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 合約安排

---

- 向併表聯屬實體的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提供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協助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諮詢、收集及研究技術及市場資料（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設計、開發、維護及更新有關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的軟件；
- 深圳WFOE擁有的軟件、商標、域名及其他各類知識產權的使用許可及授權；
- 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 維護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的本地網絡及對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的網絡進行防毒及安全管理；
- 協助併表聯屬實體轉讓、租賃及處置設備及物業；
- 應併表聯屬實體的要求提供現場服務，安排工程師為會議提供現場協助及其他相關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及
- 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先前財政年度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深圳WFOE可根據中國稅法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以及付款時間及方式，而活力天匯將接受有關調整。深圳WFOE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活力天匯開具相應發票。活力天匯須於收到發票後10日內向深圳WFOE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並向深圳WFOE發送付款憑證。

---

## 合約安排

---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項而言，併表聯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組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或主動作出可能影響深圳WFOE所提供服務所涉及技術及秘密的機密性或技術支持的效力及效率的任何行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出相同行為。深圳WFOE可委任其他方（其可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深圳WFOE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擁有併表聯屬實體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簽署之日生效，且並無限期，除非(a)深圳WFOE與活力天匯通過協議終止；或(b)深圳WFOE在終止前至少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活力天匯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年期屆滿後，倘深圳WFOE擬延長協議，活力天匯須無條件接受延長。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10月26日、10月27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3月11日及2025年11月10日的獨家股權轉讓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WFOE已獲授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要求登記股東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深圳WFOE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於活力天匯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購買價應為註冊股本，除非中國法律規定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最低獲准許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須退回其收到的任何購買價金額予深圳WFOE或其指定人士。活力天匯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承諾：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併表聯屬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結構；

---

## 合約安排

---

-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併表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其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活力天匯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任何資產、業務、經營權或收入的合法權益；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自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
- 併表聯屬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持續經營其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避免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為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
- 彼等須應深圳WFOE的要求向深圳WFOE提供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倘深圳WFOE要求，彼等應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向深圳WFOE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投保金額及類型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慣常投保的金額及類型；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併表聯屬實體與任何人士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彼等應立即通知深圳WFOE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任何可能對併表聯屬實體的存續、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或商譽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

---

## 合約安排

---

- 為維持併表聯屬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彼等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就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利潤或股息，惟應深圳WFOE要求，併表聯屬實體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應深圳WFOE要求，彼等須委任深圳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更換或罷免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通過所有相關決議程序及備案；
- 未經深圳WFOE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從事任何與深圳WFOE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業務；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性規定，否則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
- 倘深圳WFOE行使權利時因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任何股東未遵守適用法律項下稅務義務而受到阻礙，則深圳WFOE有權要求彼等履行有關稅務義務；
- 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破產、解散、清盤、身故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如適用），或出現可能影響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其他情況，現有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被視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併表聯屬實體應於簽署該協議當日或之前作出妥善安排及簽署，以令有關文件（在股東破產、解散、清盤、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離婚（倘適用）及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或阻止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履行。除非獲得深圳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須優先於有關處置於併表聯屬實體權益的任何形式的協議；



## 合約安排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會亦不得協助或允許其股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期權股權或就任何期權股權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倘簽訂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股份轉讓購股權須依法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許可、豁免、授權或任何政府機構的批准、許可、豁免、登記或備案，併表聯屬實體須盡力協助達成上述條件。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承諾：

- 未經深圳WFOE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規定的權益外，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活力天匯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彼等須促使活力天匯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深圳WFOE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登記股東的股權如尚未轉讓，應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深圳WFOE及／或深圳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委任的任何實體或個人轉讓股權而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股權(如有)；
- 未經深圳WFOE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要求活力天匯分派任何形式的股息或利潤，或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決議案，或投票通過有關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深圳WFOE另行決定，否則倘任何登記股東收取活力天匯發出的任何公司收入、利潤或股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應向深圳WFOE或深圳WFOE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轉讓所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股息；及
- 登記股東亦應嚴格遵守登記股東、併表聯屬實體及深圳WFOE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並應切實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義務，不得從事影響有關協議效力及可執行性的任何行動及／或疏忽。倘任何登記股東保留股權質押協議或委託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股權的權利，除非事先獲取深圳WFOE的書面指示，否則不得行使有關權利。

---

## 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立日期起計，除非登記股東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於活力天匯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深圳WFOE或其指定人士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將一直有效。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深圳WFOE、活力天匯與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10月26日、10月27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3月11日及2025年11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擁有的活力天匯全部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深圳WFOE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活力天匯的質押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活力天匯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面履行及登記股東及活力天匯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未償還債項獲悉數償還後為止。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於持續期間，除非該違約行為在登記股東或活力天匯接獲要求糾正有關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後二十日內糾正，否則深圳WFOE有權作為被擔保方行使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在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 借款協議

根據深圳WFOE與智圖星舟科技（我們的登記股東之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2024年8月20日及2025年8月25日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於2025年9月6日及2025年10月9日經補充），深圳WFOE向智圖星舟科技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15.88百萬元的借款，僅用作自若干當時現有股東收購活力天匯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

## 合約安排

---

根據借款協議，倘智圖星舟科技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活力天匯的股東，或借款作活力天匯資本化以外的用途，深圳WFOE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全額支付貸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倘深圳WFOE獲得智圖星舟科技於活力天匯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則該借款將被視為已由借款人根據各借款協議悉數償還。

借款期限將由各借款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貸款悉數償還為止。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10月26日、10月27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3月11日及2025年11月10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獨家委任深圳WFOE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深圳WFOE母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其替代董事的繼任者和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獨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員)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其就其於活力天匯的股權行使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以該股東的名義並代表該股東提議召開和出席活力天匯的股東大會並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記錄；
- 根據法律及活力天匯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所有活力天匯股權；
- 提名、選舉、委任或罷免活力天匯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監督活力天匯的業務表現、批准年度預算、宣派股息及查閱活力天匯的財務資料；
- 允許活力天匯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任何註冊文件及向公司註冊處存檔文件；
- 就活力天匯清盤代表股東行使投票權；

---

## 合約安排

---

- 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活力天匯或其股東的利益，則可向該等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行使根據活力天匯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在受讓人同意承擔該登記股東在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的前提下，活力天匯的登記股東可經深圳WFOE的書面同意轉讓或出售其於活力天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而受讓人將代替該活力天匯的登記股東成為協議的訂約方。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深圳WFOE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配偶承諾書**

個人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內容如下：(i) 個別登記股東所持有活力天匯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範圍；(ii) 配偶放棄可能授予其有關活力天匯的股權或資產方面的權利或權益，且配偶承諾不主張該等權利或權益；(iii) 履行、修改或終止合約安排，或簽立其他文件以取代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協議，無需得到其授權或同意；(iv) 配偶將簽立所有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妥善履行；及(v) 倘配偶因任何原因取得活力天匯任何股權，則配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履行其作為個別登記股東的義務，並以與合約安排相同的形式和內容簽訂相關書面文件。

---

## 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規定，如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合約安排相關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進行仲裁，按照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執行。仲裁在北京進行，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仲裁庭可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裁決救濟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約束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頒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該等禁令救濟，亦無權頒令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認可或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或上述其他個人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權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亦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一樣。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違反，深圳WFOE可針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於登記股東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於活力天匯的股權的情況時應繼承其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該合約安排的簽署方一樣。

---

## 合約安排

---

### 潛在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WFOE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活力天匯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WFOE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均委任深圳WFOE指定人士（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其持有活力天匯的股權的權利。

###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及深圳WFOE概無明確法律規定須分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對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深圳WFOE擬在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主要透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彼等的絕大部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活力天匯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重大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以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vii)作出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viii)向登記股東派發任何股息，(ix)開展與深圳WFOE或其聯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x)清盤或解散。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深圳WFOE及本公司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

## 合約安排

---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從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深圳WFOE或其指定人士。

###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投購保險。

###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適當核實，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涉或妨礙。

###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經營相關業務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倘相關政府機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接納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就相關牌照提出的申請，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文件所述合約安排相關的中國監管制度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旨在達致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簽立合約安排後：

- a. 活力天匯及深圳WFOE各自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彼等各自的成立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b. 合約安排下各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其項下的責任；
- c. 合約安排下各協議對其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概無協議屬無效或可能變為無效；

---

## 合約安排

---

- d. 合約安排概無違反活力天匯或深圳WFOE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e. 各項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需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深圳WFOE或其指定人士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權利購買活力天匯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2)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須在相關國家或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
  - (3) 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提供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f. 整體合約安排及各項合約安排並無違犯適用法律法規，且在中國法律下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裁決對活力天匯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活力天匯清盤，並賦予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認可或執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爭議解決」。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納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以其他方式不同的觀點。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在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 合約安排

---

###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雙方同意，活力天匯須向深圳WFOE支付服務費，作為深圳WFOE提供服務的代價。經扣除併表聯屬實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服務費將相當於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深圳WFOE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進行任何分派前須事先取得深圳WFOE的書面同意，故深圳WFOE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登記股東應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撥或支付予深圳WFOE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由於我們的深圳WFOE、活力天匯、登記股東及上述個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的深圳WFOE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併表聯屬實體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因此，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處理。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的綜合基準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中披露。

#### 董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嚴格制定，原因是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展外商投資受限制行業的業務，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考慮到(i)合約安排由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登記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訂立；(ii)通過與深圳WFOE(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可獲我們給予更多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的合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

## 合約安排

---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取國民待遇連同負面清單制度，經國務院批准後將不時頒佈、修訂或發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將不得投資於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就投資於限制類行業規定的若干條件。對負面清單範圍以外行業，外商投資和內資投資獲相同待遇。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且實施條例亦未對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作出規定。

####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和後果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家中國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約安排建立深圳WFOE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透過該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明確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且倘日後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

---

## 合約安排

---

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但未對「其他方式」進行詳細說明。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尚未確定。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透過執行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以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

- (1) 如有必要，因執行和遵守合約安排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來自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呈董事會以便在發生時審查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 (3)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並檢討我們的深圳WFOE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性，以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事項或事宜。